2021 年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规章，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符合条件消防员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补助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服务和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褒扬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

动及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河口部队的协调。

（十二）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关于烈士褒扬及烈属抚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区退役军人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包括：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预算。纳入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	项　　目	2021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79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798.2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8.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98.21	本年支出合计	2823.87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25.66		
收入总计	2823.87	支出总计	2823.87

表 2.2021 年收入预算表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经费拨款	其他										财政拨款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基本经营预算
		类	款	项																	经费拨款	其他		
	合计					2823.87	2798.21	2798.21	2798.21										25.66	25.66	25.66			
303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823.87	2798.21	2798.21	2798.21										25.66	25.66	25.66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823.87	2798.21	2798.21	2798.21										25.66	25.66	25.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8.87	2693.21	2693.21	2693.21										25.66	25.66	25.66			
		208	08		抚恤	2328.50	2310.00	2310.00	2310.00										18.50	18.50	18.5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0.00	60.00	60.00	6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918.50	900.00	900.00	900.00										18.50	18.50	18.5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经费拨款	其他										财政拨款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基本经营预算
		类	款	项																	经费拨款	其他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83.22	383.21	383.21	383.21										0.01	0.01	0.01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17.22	217.21	217.21	217.21										0.01	0.01	0.01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33.00	33.00	33.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25.00	25.00	25.00	25.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													7.15	7.15	7.15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													7.15	7.15	7.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表 3. 2021 年支出预算表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823.87	217.22	2606.65
303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823.87	217.22	2606.65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823.87	217.22	260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8.87	217.22	2501.65
		208	08		抚恤	2328.50		2328.5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0.00		6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500.00		5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0.00		20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540.00		540.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10.00		11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918.50		918.5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83.22	217.22	166.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17.22	217.22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33.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08.00		108.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25.00		25.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		7.15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		7.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00		105.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05.00		105.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5.00		105.00

表4.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	项　目	2021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9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8.87	2718.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00	105.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98.21	本年支出合计	2823.87	2823.87		
四、上年结转	25.66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823.87	支出总计	2823.87	2823.87		

表5.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798.21	217.21	199.46	1.00	16.75	2581.00
303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798.21	217.21	199.46	1.00	16.75	2581.00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798.21	217.21	199.46	1.00	16.75	258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21	217.21	199.46	1.00	16.75	2476.00
		208	08		抚恤	2310.00					231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0.00					6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500.00					5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0.00					20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540.00					540.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10.00					11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900.00					9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83.21	217.21	199.46	1.00	16.75	166.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17.21	217.21	199.46	1.00	16.75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33.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08.00					108.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00					105.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05.00					105.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5.00					105.00

表 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21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217.21	217.2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9.46	199.4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2.96	142.96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6.00	36.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0	0.5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	16.75
50201	办公经费	16.55	16.55
50206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表 8.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217.21	217.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46	199.46
30101	基本工资	47.89	47.89
30102	津贴补贴	66.89	66.89
30103	奖金	22.61	22.61
30107	绩效工资	5.57	5.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0	2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0	1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0	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	16.75
30201	办公费	5.07	5.07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0.80	0.8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40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2.40	2.40
30229	福利费	0.14	0.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4	5.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表9.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专项名称	任务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115.30	5101.00			14.30				
				[303]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115.30	5101.00			14.30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3.00	33.00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义务兵优待	义务兵优待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40.00	540.00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事业运行	事业运行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5.00	25.00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优抚对象医疗	优抚对象医疗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5.00	105.00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5.00	105.00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伤残抚恤	伤残抚恤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00.00	500.00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其他优抚支出	其他优抚支出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0.00	900.00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15				7.15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15				7.15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专项名称	任务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0.00	110.00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5.00	105.00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0.00	200.00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抚恤	抚恤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310.00	2310.00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拥军优属	拥军优属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8.00	108.00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死亡抚恤	死亡抚恤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0.00	60.00							

表 10.政府采购预算表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表 1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20					0.20
303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20					0.20
303101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20					0.20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2823.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798.21 万元，占 99.09%；上年结转 25.66 万元，占 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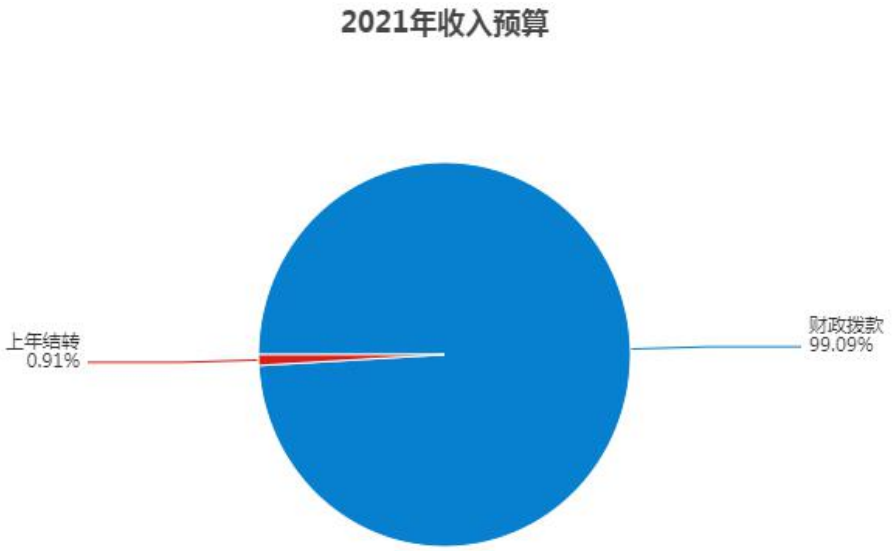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82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22 万元，占 7.69%；项目支出 2606.65 万元，占 9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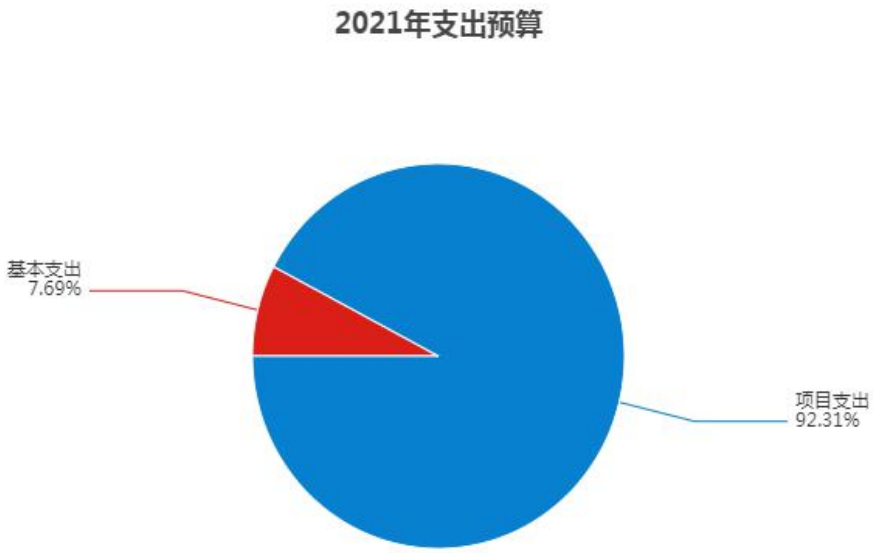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823.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98.21 万元，占 99.09%；上年结转 25.66 万元，占 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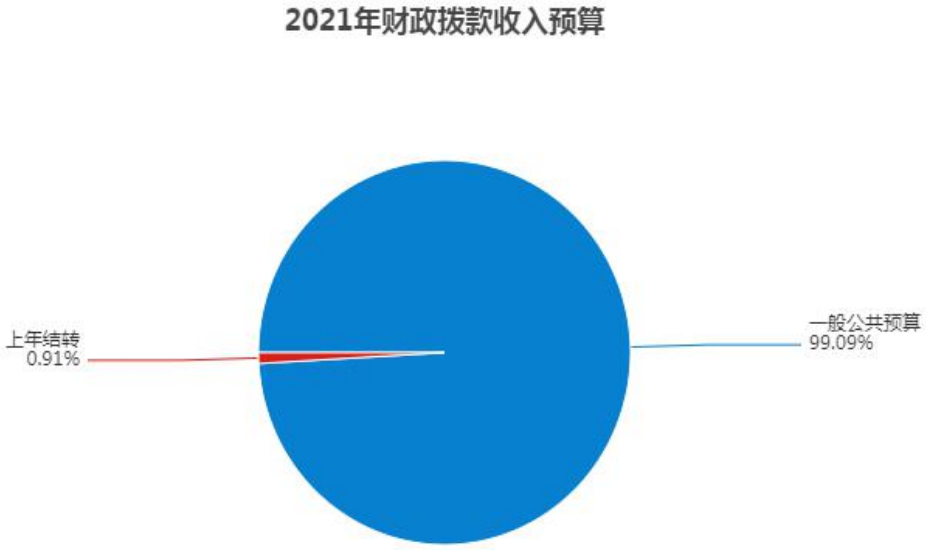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23.8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718.87 万元，占 96.2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5 万元，占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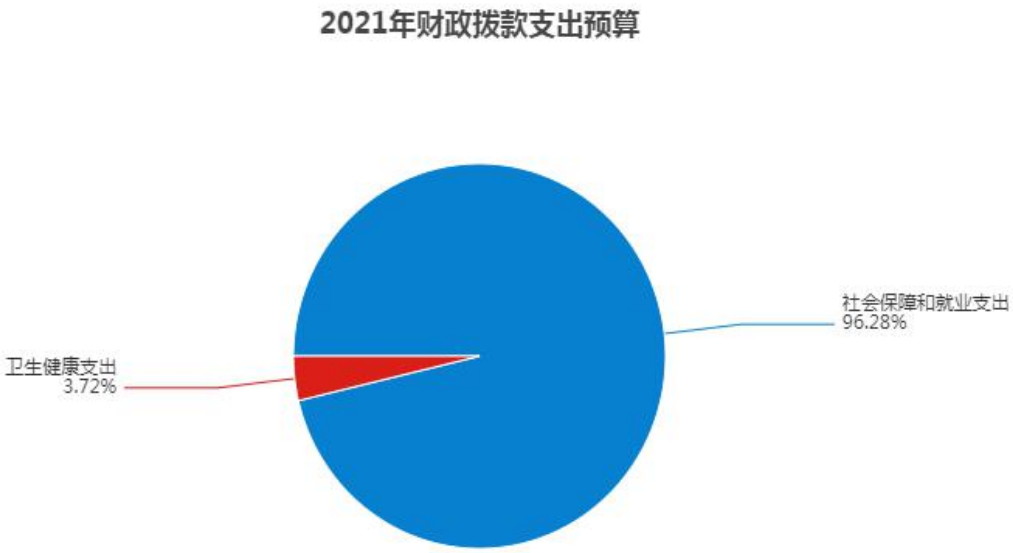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98.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87%，主要是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798.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87%，主要是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加。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21 万元，占 96.25%；卫生健康支出 105.00 万元，占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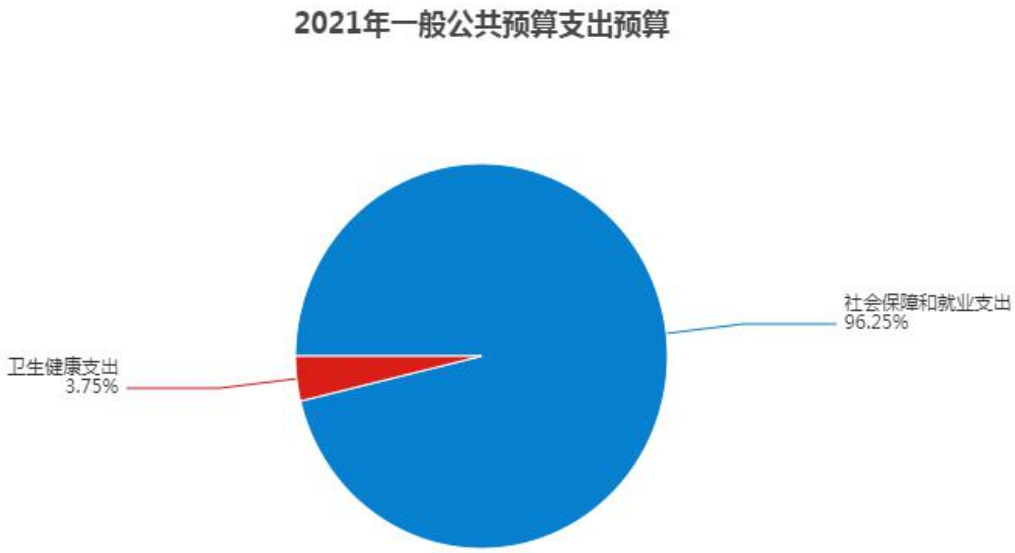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60 万元，上年无预算，主要是死亡抚恤全部由上级承担，2021 年烈属抚恤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15%，主要是符合伤残抚恤人员增多，标准提高。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61.61%，主要是在乡复员优抚对象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5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46%，主要是义务兵人员增长，进藏进疆兵增多。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1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7%，主要是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补助标准提高。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9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5.23%，主要是增加了归集两项资金业务。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7.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95%，主要是公务员晋级晋升，事业人员晋级晋档，

新考录事业人员1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3万元，比上年下降13.16%，主要是严格落实东河财预〔2020〕3号文件要求，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108万元，比上年增长10.2%，主要是2021年开展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创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11、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105万元，比上年下降12.5%，主要是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217.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0.46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6.75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减少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20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20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比2020年减少0.1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东河财预〔2020〕3号文件要求，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6.75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0.23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提取工会经费提高。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1年部

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财政拨款2581万元。

其中，本部门所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东营市河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5">2021.01.01-2021.12.31</td></tr>
<tr><td rowspan="5">资金情况（万元）</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1390.00</td></tr>
<tr><td>一般收入</td><td colspan="4">1390.00</td></tr>
<tr><td>非税收入</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他收入</td><td colspan="4"></td></tr>
<tr><td>上年结余结转</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落实国家和省市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立项情况</td><td>项目立项的依据</td><td colspan="4">《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td></tr>
<tr><td>项目申报的可行性</td><td colspan="4">按照上级文件落实执行。</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内容</td><td colspan="2">开始时间</td><td>结束时间</td></tr>
<tr><td colspan="2">发放优待抚恤补助金。</td><td colspan="2">2021.01.01</td><td>2021.12.31</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长期目标(2021 年--2023 年)</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2021 年)</td></tr>
<tr><td colspan="2">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优待抚恤补助金。</td><td colspan="3">按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规定，不断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让广大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内容</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享受优待抚恤人数</td><td>＞1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应补尽补</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优抚对象生活情况</td><td>有效保障</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r>
<tr><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优抚对象满意度</td><td>≥95%</td></tr>
<tr><td colspan="2">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

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区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四、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